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教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东湖高新区教育发展战略、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东湖高新区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阶段计划，并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规划、调整东湖高新区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布局，审核东湖高新区新建小区配套建设中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规划、布局和教育设施的配置；按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学校的设立、合并、撤销、变更；管理东湖高新区涉外办学工作。

3. 综合管理东湖高新区基础教育和所属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按权限管理社会力量办学。

4. 参与研究和制订东湖高新区经济、科技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指导东湖高新区办学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

5.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基建投资、教育预算标准的政策和办法；负责提出东湖高新区教育年度经费综合预算计划建议并监督使用。负责汇总编制东湖高新区预算内、外教育经费年度决算报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东湖高新区教育费附加的年度使用计划。

6.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东湖高新区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东湖高新区教育系统教职工编制，指导和检

查学校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会同主管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师资调配、教师职业资格的考核考试、认定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内选拔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专项津贴人员的推荐申报工作；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培训工作，指导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

7.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以及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东湖高新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以及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8. 按权限管理东湖高新区学历教育（含具有学历效力教育）及其考试、招生工作，组织、管理继续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等工作。

9. 规划、协调、指导东湖高新区教育学科科研、电化教育、教学仪器装备、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等工作。

10. 规划并管理东湖高新区教育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建设工作；规划指导东湖高新区教育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工作。

11. 按规定管理东湖高新区招生考试办公室，管理所属学校和教育发展研究院等事业单位；指导教育学会、协会等教育类社团组织工作。

12. 按规定管理东湖高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管理东湖高新区学前段、义务段、高中段贫困生资助及大学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

13.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和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 45 个下属中小学校（幼儿园）、二级单位组成。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5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在职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2 人，聘用制 8 人）。

下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二级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4069 人（其中：事业编制 1436 人，聘用制 2633 人），离退休人员 1036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034 人），退养 25 人，遗属补助 2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支出绩效目标表（10 个项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5,28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5,28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32,465.52 万元，项目支出 52,814.48 万元（其中教育费附加专项支出 22,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85,28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85,28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3,280 万元，增长 14.37%，主要原因是随着高新区入学人数增长，教师人数增长，以及普惠性幼儿园及义务段学校增加导致相关运行保障开支增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32,465.5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52,814.48 万元（包含教育费附加专项支出 22,000 万元）。其中：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教师管理、教育管理、民办教育及发展规划、党建、纪检、监督、审计、教育督导、宣传及大型活动等工作。

2. 其他教育管理事物支出 100 万元, 用于集中开展游泳进课堂工作。

3. 学前教育 5,451.03 万元, 主要用第一批招投标幼儿园补助经费、公办幼儿园及托管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委托管理等级园差额补助经费、80%绩效达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差额补助经费、学前教育资助等。

4. 小学教育 9,988.4 万元, 主要用于小学学段学校运行保障经费、素质教育发展经费、教育协作经费、校园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5. 初中教育 4,774.35 万元, 主要用于初中学段学校运行保障经费、素质教育发展经费、教育协作经费、校园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6. 高中教育 1,540.04 万元, 高中学段学校运行保障经费、素质教育发展经费、教育协作经费、校园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学生资助等经费。

7. 教师进修 580 万元, 主要用于教师及学校干部的专项培训。

8. 其他教育支出 7,700.66 万元, 主要用于教学研究、教学管理、教育发展研究院运行补助、校园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000 万元, 主要用于新建学校、改扩建学校。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2,465.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0,558.72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14,993.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65.42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离休人员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1,906.80万元，用于教育局下属45所二级单位及学校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预算22.3万元，比2020年预算24.1万元减少1.8万元，下降7.47%。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3万元)；(3)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预算减少

1.8万元，主要是各预算单位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节省公务用车的日常开支，并且进一步精简公务接待，缩减了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92,580.00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24,515万元，增长14.59%，主要原因是随着高新区入学人数增长，教师人数增长，以及普惠性幼儿园及义务段学校增加导致相关运行保障开支增加。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192,5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280万元，占96.21%；事业收入1,200万元，占0.62%；其他收入6,100万元，占3.17%。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192,5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465.52万元，占68.78%；项目支出60,114.48万元，占31.22%(其中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1,200万元，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6,1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名称及职责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机构调整情况说明》、《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武新编〔2020〕17号）的通知，我局名称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教育文化体育局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拟订和实施教育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牵头推进全区教育综合改革，创新教育理念模式，统筹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着力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打造光谷教育品牌。

(2)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人才建设和人事管理工作，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3) 负责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按权限管理民办教育。负责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日常检查和专项督导。

(4) 负责按权限管理全区学历教育（含具有学历效力教育）及其考试、招生工作，统筹协调、管理继续教育等工作。

(5) 负责统筹管理教育资源。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指导监督教育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教育督导和评估工作，促进教育资

源优化配置和教育质量提升。

(7)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德智体美劳以及卫生、国防、科技等方面的教育工作，促进人的素质提升和全面发展。

(8)负责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推广工作。

(9)负责管理和监督全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做好全区教育系统外事工作。

(10)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机关运行经费由区管委会承担。下属45家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7,456万元。包括：货物类7,009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教学、办公设备。工程类6,482万元，主要用于校舍维修。服务类3,965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干部培训经费；教职工体检；学校运行保障经费；印刷服务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原值89,678.74万元，净值53,333.03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2021年新增国有资产7,977.33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5,729.7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教师干部培训，学生意外平安保险，80%达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差额补助等。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0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183,280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10个，督促改进一般项目0个，调整交叉重复项目0个，削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

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教育电视台(项)：反映教育电视台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工读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工读学校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